107年度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第四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24485 號辦理。
- 二、宗 旨:配合政府推展全民休閒體育活動,加強各項體育活動,促進民眾身心健康,提高運動 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議會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台灣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:基隆市體育會
- 六、執行單位: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基隆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七、協辨單位:基隆市立體育場 基隆市立體育館 中壢區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八、舉辦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11月 04日 (星期日)。上午 8時30分 (開幕)。
- 九、舉辦地點:基隆市立體育館(基隆市信二路40號之1號2樓)。
- 十、比賽項目:團體得分賽、過關賽、個人賽

請於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網站下載報名:http://www.tsfka.org.tw/

- 團體得分賽:(全部組別依報名人數多寡,未達8組(人)主辦單位予以調整或取消該組比賽敬請見諒)。
- (1). 社會男子組(2). 大專男子組(大專以上學生)(3). 高中男子組(4). 國中男子組(5). 國中女子組(6)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(7).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(含)以下)(8). 國小女子組。

團體過關賽:

(1). 社會男子組(2). 大專男子組(大專以上學生)(3). 高中男子組(4). 國中男子組(5). 國中女子組(6)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(7).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(含)以下)(8). 國小女子組。

個 人 審:

(1). 社會男子個人賽(2). 女子個人賽(各縣市之各級大專以上學生至社會人士)(3). 大專男子組個人賽(大專以上學生)(4). 高中男子組個人賽(5). 高中女子個人賽(6). 國中男子個人賽(7). 國中女子個人賽(8). 國小高年級男子個人賽(5×6 年級)(9). 國小高年級女子個人賽(5×6 年級)(10).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個人賽(4年級(3)以下)(11). 國小中低年級女子個人賽(4年級(3)以下)

十一、參加資格:

- 團體審:(一)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(二)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,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
- 過關賽:(一)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(二)每人只限參加一組為限,若跨組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
- 個人賽:(一)自由參加。(二)學生組之運動員出場時,必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以備檢查,當場未能提出證件者,不准出場比賽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三、參加規則:團體賽每人限報一組一隊如重複報名,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。
- 十四、比賽辦法:〈依比賽隊伍隊數及人數,決定比賽賽制及時間於領隊會議時公佈之。〉

(一) 團體得分賽:

- 1.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- 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,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(得隨場變更),未註 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- 勝負:(1)、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。每隊勝負人數相等以勝負次數判定之;倘平手時,則以代表 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
 - (2)、循環賽時,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:如三隊以上相等,以 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;倘相等時,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

(二)過關賽:

1.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
- 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,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(得隨場變更),未註 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- 3. 勝負:(1)計時三分鐘,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,敗者淘汰,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 皆淘汰,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,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 比賽,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 - (2)循環賽時,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;如三隊以上相等時,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;又不能決定時,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- 〈3〉個人賽勝負:計時三分鐘,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,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- 十五、竹 劍:劍之長短、重量、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,如違規使用,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「參加大專組及社會組(含個人賽):劍長 120 公分以內,男子重量 510 公克以上,女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;持雙劍者,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內,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,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;短刀劍長 62 公分 以內,男子重量 280~300 公克以內,女子重量 250~ 280 公克以內。

十六、報名辦法:

時 間: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21:00 截止。

報名費:團體得分賽每隊 1500 元,團體過關賽每隊 1500 元,個人賽每人 400 元整,請於大會現場報到時繳交(內含保險和便當)。大會提供同一組團體教練 1 個便當。報名後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保險費:請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,(本會另幫選手投保意外保險額度約為50萬)。

*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,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*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十七、抽 籤: 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 (星期日) 於上午 10:00 抽籤。

地點: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 106-1 號(基隆安樂區新西里里民會堂)

十八、獎 勵:

- 1. 團體得分賽:每組錄取前四名,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,第四名頒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2. 團體過關賽:每組錄取前四名,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狀,第四名頒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3. 個人賽:取前六名,五、六並列第五,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,四、五名獎狀乙張,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 訴:

- 1. 比賽之爭議事項,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,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. 如在比賽進行中,發現與賽中即時提出,由單位領隊(教練)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,由大會審判委員評審,如抗辯成立,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,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、附 則:

- 1.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,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- 2.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場比賽,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議處。
- 3. 團體審應於審前十分鐘提交大會出場名單,提出後不得更改,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出場者,以棄權論處。
- 4. 比賽訂於 107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整於比賽場地舉行,各單位應於當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- 5. <u>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有生理或心理上的障礙(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懷孕、耳疾、癲癇、視聽覺障礙、肢體缺陷等)不適比賽或服務之狀況,請慎重考慮報名參賽或服務,如在賽程中致成身故、殘廢、</u>傷害或疾病者,其責任非屬本會負責。
- 二十一、領隊會議:107年11月4日(星期日)早上8時整,於體育館召開。
- 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之。